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96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海生科字第 109002210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系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教學評鑑成績及年資採計，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二篇與本系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發表至少三篇與本系教學研究相關之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 第三條 本系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第四條 本系教師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依本校規定時程，檢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各項文件，由系主任核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初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後，於一週內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 第六條 本系初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依照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系審查送審人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計分項目，依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